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8月4日至8日(第二阶段), 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3(c)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  
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交通运输**

## 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二届会议报告

### 内容提要

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二届会议是在曼谷举行的。会议分为两个部分: 高级官员会议段(2013年11月4至6日)和部长级会议段(2013年11月7至8日)。有168名代表出席了此次论坛, 其中包括来自经社会26个成员和一个非成员的22名部长级官员以及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亚太区域私营部门协会的代表。

论坛审查了《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发展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2012-2016)》的执行进展情况, 并审议了影响本区域交通运输发展的新出现的问题。论坛着重强调了交通运输的作用, 最后通过了《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长级宣言》, 其中载有指导秘书处工作未来方向的大框架, 特别是要继续执行《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以及推广三项政府间协定(即有关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陆港的协定)在区域交通运输网络规划和升级改造过程中的运用。

论坛的亮点是《政府间陆港协定》开放供签署, 成为本区域交通运输发展方面的一个重大阶段性成果。

经社会不妨审查并核准《部长级宣言》, 并就宣言的执行以及论坛第二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任何其它事项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 E/ESCAP/70/L.1/Rev.1。

##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3
A. 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长级宣言 .....	3
B. 建议 .....	5
二. 会议纪要 .....	5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以及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 (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 .....	5
B. 交通运输的主要议题 .....	6
C. 部长级宣言草案 .....	11
D. 通过高级官员会议报告 .....	12
E. 关于“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的 政策辩论 .....	12
F. 其它事项 .....	16
G. 通过部长级宣言 .....	16
H. 通过论坛报告 .....	17
三. 会议工作安排 .....	17
A. 论坛的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	17
B. 出席情况 .....	1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7
D. 议程 .....	18
E. 会边活动 .....	19
附件 文件清单 .....	20

##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长级宣言

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建议经社会核准其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以下成果。

我们，参加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的交通运输部长和代表，

认识到安全、高效、清洁、可靠和经济实惠的交通运输系统，对于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社会福祉以及加强区域一体化的重要作用，

重申我们对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2012-2016 年)》以及《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的承诺，<sup>1</sup>

忆及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sup>2</sup> 其中，大会注意到，运输和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确信人员和货物的高效流动以及获得无害环境、安全和经济实惠的交通运输作为提高社会公平、健康、城市抵御能力、城乡联系以及农村地区生产力的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解决物质和非物质壁垒问题对于各相关成员国利用和发展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的重要性，

忆及联大 2010 年 3 月 2 日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64/255 号决议，其中，联大宣布 2011-2020 年期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以及 2012 年 4 月 19 日关于加强道路安全的第 66/260 号决议，其中，联大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根据《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订国家计划，

欢迎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首尔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改善道路安全进展情况专家组会议”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改善道路安全联合声明》，其中认识到道路安全作为一项可持续发展议题的重要性，<sup>3</sup>

忆及经社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关于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第 68/10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强调，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于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迈向包容性、可持续和具有抵御能力的未来可发挥关键作用，

强调在建立可持续交通运输系统时需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

<sup>1</sup> 见 E/ESCAP/68/9，第一章。

<sup>2</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 E/ESCAP/FAMT(2)/5，附件。

**忆及**经社会 2013 年 5 月 1 日关于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德黑兰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9/6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欢迎作为第三届亚太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圆满成果的《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营伙伴关系德黑兰宣言》，

**欢迎**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苏瓦举行的太平洋国家加强岛际航运和物流高级别会议通过《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sup>4</sup>

**因**成功开展区域合作使《政府间陆港协定》<sup>5</sup> 正式定型而受到**鼓舞**，它将有助于发展更为可持续和包容性的交通运输系统，使各种交通运输模式一体化，便利跨界和过境交通运输，推动利用节能和低排放交通运输方式，并在内陆地区创造新的发展机会，

1. **决心**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制订并执行交通运输政策和战略，以支持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为此：

(a) 推动采取综合性交通运输规划和决策方针，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

(b) 加强区域合作，推动区域和区域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和运营工作；

(c) 改善内陆乡村和偏僻地区的交通运输通道，尤其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d) 继续将道路安全置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突出地位；

2. **请**成员国在讨论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到可持续交通运输的问题；

3. **鼓励**尚未签署《政府间陆港协定》<sup>5</sup> 的成员国考虑签署该《协定》，并在此后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协定》，以确保其早日生效；

4. **请**执行秘书继续优先重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2012-2016 年)》<sup>6</sup> 的执行工作，尤其要协助区域成员和准成员的努力：

(a) 进行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以及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工作；

(b) 采取措施，为区域和区域间交通运输网络沿线的跨界和过境交通运输提供便利；

(c) 通过执行《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sup>4</sup> 加强群岛和岛屿国家的岛际航运业务；

<sup>4</sup> 见 E/ESCAP/FAMT (2)/6。

<sup>5</sup> 经社会第 69/7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经社会第 68/4 号决议，附录一。

(d) 制订并实施可持续交通运输政策和战略，尤其要推动节能多式联运，建立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包括促进非机动化流动，以及改善乡村和偏远地区的交通运输通道；

(e) 继续加强道路安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改善道路安全联合声明》，<sup>3</sup> 其中特别强调了弱势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5. **还请** 执行秘书继续：

(a)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多边专门机构以及相关次区域组织有效开展协调工作；

(b) 与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私营部门以及国际组织开展协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的包容性交通运输发展调动资金和技术支助。

## B. 建议

1. 论坛对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活动表示赞赏，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努力进一步执行《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

2. 论坛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构成本区域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基础的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以及政府间陆港协定。

3. 论坛要求秘书处继续为有关交通运输便利化和物流各个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援助。

4. 论坛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在发展高效率物流体系中的关键作用，并要求秘书处加强在该领域的研究，其中包括于 2013 年 5 月在中国杭州举办的发展高效和有效的物流系统区域研讨会所建议的关于物流信息系统的研究，并要求秘书处为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提供协助，以便通过信通技术的有效应用在本区域实现协调的物流服务系统。

5. 论坛认识到城市和农村交通运输是可持续交通运输的关键要素，并请秘书处在促进和交流这些领域的知识方面做更多的工作。

6. 论坛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关于落实《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方面的工作。

## 二. 会议纪要

###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2012-2016 年)》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2)

1. 会议收到题为“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2012-2016 年)》的执行情况”的文件(E/ESCAP/FAMT(2)/1)。随同文件一起的还有一份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2012-2016 年)》下开展的

活动”的信息文件(E/ESCAP/FAMT(2)/INF/4)。

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亚洲运输发展学会和国际公路运输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 论坛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以及《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论坛对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活动表示赞赏。
4. 论坛注意到各国对执行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的承诺。几个代表团还表示将继续支持秘书处根据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开展各种活动。
5. 论坛赞赏秘书处为建立区域一体化交通运输网络所作的努力，尤其是为在本区域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向成员国提供政策备选方案。
6. 论坛欢迎秘书处参加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于2013年2月26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内陆运输委员会和欧亚交通运输联接部长级会议，并指出，关于欧亚交通运输联系未来发展的联合声明将对发展欧亚交通运输联系作出重要贡献。
7. 论坛注意到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特别方案)交通运输和出入境项目工作组的成果，称赞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欧洲经委会对其活动的支持。论坛表示希望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能在这一工作领域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8. 论坛表示希望对次区域间互联互通的法律方面进行探讨。就此，论坛希望计划于2013年12月在曼谷举行的关于这一议题的研讨会能成为经社会今后工作的起点。
9. 论坛注意到中国对于加强与其周边国家的交通运输便利化和物流的优先重视，特别是在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大湄公河次区域和东北亚交通运输和物流合作框架下开展合作，包括通过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开展合作。
10. 亚洲运输发展学会和国际公路运输联盟的代表表示其各自的组织完全支持区域行动纲领的实施，并指出，方案的许多目标与其组织本身的目标是一致的。

## **B. 交通运输的主要议题(议程项目3)**

### **1. 加强区域和区域间交通运输网络的互联互通**

11. 会议收到文件“加强区域和区域间交通运输网络的互联互通”(E/ESCAP/FAMT(2)/2)和文件“太平洋岛屿国家加强岛屿间航运和物流高级别会议的成果”(E/ESCAP/FAMT(2)/6)。
1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泰国。亚洲交通运输研究所和国际公路运输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3. 论坛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采取主动，加强与其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以便提升整个区域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水平。除了邻国之间的各种双边举措之外，一些国家还利用次区域合作框架(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伊洛瓦底江—湄南河—湄公河流域经济合作战略、孟加拉国—中国—印度—缅甸区域合作论坛、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大湄公河次区域、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增长三角、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和欧高亚交通运输走廊)作为发展区域交通运输网络和提升本区域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水平的基础。

14. 论坛重申区域互联互通的重要性，并确认《政府间陆港协定》<sup>7</sup> 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用工具。论坛还认识到，该协定将推动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络的结合，是实现本区域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一个积极步骤。论坛还指出，该协定有可能成为改善本区域物流的一种媒介。

15. 论坛认为，互联互通对于内陆国家特别重要，并注意到，过境国日益重视发展其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以便为其邻国提供过境机会。论坛还注意到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缅甸在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走廊沿线所具有的过境潜力。

16. 论坛听取了关于一些正在进行的项目的介绍。在这方面，论坛注意到土耳其正在执行一些项目，以便建立与周边国家和区域的互联互通。论坛感兴趣地注意到，通过铁路联接亚洲和欧洲的马拉瑞项目已经竣工并于最近通车。论坛还注意到印度政府向不丹、缅甸和尼泊尔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国家间的互联互通。论坛还注意到关于将现有铁路网络与亚美尼亚南部边界连接起来的“亚美尼亚南部铁路”铁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

17. 许多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各自国家的道路基础设施发展情况。在这方面，论坛注意到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尼泊尔、缅甸和土耳其开展的亚洲公路发展举措，包括亚洲公路和其它国家级公路升级改造以及与邻国的道路连接的进展情况。

18. 在能力建设领域，论坛注意到，亚洲运输发展学会为本区域铁路管理人员举办了三次培训讲习班，内容是泛亚铁路投入运营的问题；最近还为南亚和东南亚铁路工作人员举办了为期两周的培训课程，内容是陆港的规划、设计、发展和运营。亚洲运输发展学会的代表着重指出，就交通运输服务的成本核算和定价问题向铁路管理人员提供实际培训很有必要，并表示该研究所愿意就此与亚太经社会开展协作。

19. 论坛还指出，国际公路运输联盟的样板公路举措将推动国际公路交通运输并改善本区域的道路安全。国际公路运输联盟的代表向论坛通报，该组织最近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就中亚的交通运输和过境问题举办了两次高级别会议。

20. 论坛获悉，《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和相关服务苏瓦宣言》已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苏瓦举行的太平洋岛屿国家加强岛屿间航运和物流高

---

<sup>7</sup> 经社会第 69/7 号决议。

级别会议上获得通过。论坛指出，《苏瓦宣言》的执行将提高群岛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的互联互通。

## 2. 营造有利于国际运输和物流便利化的环境

21. 会议收到文件“营造有利于国际运输和物流便利化的环境”(E/ESCAP/FAMT(2)/3)。

2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日本、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越南。亚洲运输发展学会和国际公路运输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3. 论坛强调，有效的交通运输便利化对于成员国融入区域和全球市场、提升其竞争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旅游者以及加强交通运输部门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十分重要。

24. 论坛指出，非物质壁垒的存在阻碍了国际公路运输，其中包括复杂的出入境手续和程序、重复的检查、限制性的公路运输许可证、边境机构在边境内外缺乏协调以及高昂的过境费等。

25. 论坛还注意到各国为消除非物质壁垒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对货物提前进行电子申报，车辆使用卫星定位系统，发展联合运输，在边境口岸建设一体化检查站，安置信息技术型交通信息系统，设立海关联合检查站，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实现边境口岸现代化，加入国际交通运输便利化公约以及缔结双边和次区域协定等。

26. 论坛进一步注意到海关联盟成员国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共同经济空间为建立欧亚联盟所作的努力，其目的是执行协调的交通运输政策以促进区域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发展。

27. 论坛重申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在应对发展本区域国际道路运输所面临的挑战方面所作的实质性贡献。

28. 论坛对秘书处为应对国际陆路交通运输所面临的运营挑战而开发的交通运输便利化模型表示欢迎。不丹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举办讲习班/研讨会，以便加深理解这种模型的落实对于利益攸关方的潜在好处和代价。

29. 论坛强调了便利化、国际道路和铁路运输法律框架的重要性，特别是加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553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5533)

